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訴字第185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LIEW SI MENG（中文名：劉思銘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5123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LIEW SI MENG犯如附表甲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甲「罪名及宣告刑」欄所示之刑。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事實及證據，除事實部分於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2行「...三人以上之詐欺集團」後方補充「（本案非首次犯行）」之記載，並刪除第3行「以總提領金額之百分之1為代價」之記載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LIEW SI MENG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（見審訴字卷第38、42頁）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法律適用：

1.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（下稱詐防條例）雖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，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，然本案事實非此次修正高額特殊詐欺罪之範疇，又被告僅有修正前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（詳後述），不符合修正後該條減刑規定，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為比較後，自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，依前說明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，一體適用修正前詐防條例。

2.核被告就附表甲各次所為，各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

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。

㈡共犯及罪數關係：

1.被告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Mouse2.0」、「番石榴」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就上開犯行間，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，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，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遂行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2.被告分次提領告訴人吳淑卿、李姿瑩、王昱智、吳芝瑋被詐款項之行為，係於密接時間、地點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為接續犯，各論以一罪即足。

3.被告就附表甲各次所為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，俱屬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。

4.被告所犯各罪，侵害之財產法益（被害人）不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（共5罪）。

㈢刑之減輕事由：

詐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稱之詐欺犯罪包含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，本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，並於審理時堅稱沒有拿到報酬等語，應依修正前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，減輕其刑（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09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㈣量刑審酌：

1.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循正途獲取財物，竟從事提款車手之不法行為，使告訴人5人受有財產損害，並危害財產交易安全，實屬不該，參以被告犯後坦認犯行、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（被告庭稱現在監無賠償能力）之態度，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時自述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、未婚、另案在監執行，之前從事餐飲工作、無須扶養親人等生

活狀況（見審訴字卷第42頁），暨其獲利有無、犯罪動機、目的及手段、參與情節、各告訴人被詐欺之金額（被告經手金額）高低及被告素行等一切情狀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前揭罪名【見偵字卷第66頁，審訴字卷第38、42頁】，且無所得，是就被告所犯洗錢防制法部分，原應依現行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刑，然被告就上開犯行係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是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，本院量刑時併予審酌），各量處如附表甲「罪名及宣告刑」欄所示之刑。

2.被告所犯本案各罪，雖屬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應併合處罰，惟本院考量被告於114年間密集犯下甚多相類案件，分經各法院審理中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，為訴訟經濟，避免重複定刑之無益勞費，本院爰不予併定應執行刑，嗣就其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，再由最後判決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裁定其應執行刑即可，附此敘明。

㈤保安處分之諭知：

被告為馬來西亞國籍人士，以觀光名義，且於我國無固定住所亦無正當工作，既受本案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所犯更為加重詐欺等重大犯罪，不宜繼續居留於我國境內，爰依刑法第95條之規定，併予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。

三、不予沒收之說明：

被告於審理程序中堅稱無拿到報酬（見審訴字卷第39頁），卷內亦無積極事證可認被告已取得本案報酬，爰不予宣告沒收犯罪所得。另審酌被告僅係負責提領贓款以上繳之角色，並非主謀者，既將本案贓款上繳而未經查獲，已無阻斷金流之可能，現更未實際支配，如再予沒收或追徵，將有過苛之虞，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婉鈺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思荔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法　官　賴鵬年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李佩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甲：

編號	對應之事實	罪名及宣告刑

1	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一暨附表編號1所載詐騙告訴人吳淑卿及隱匿犯罪所得部分	LIEW SI MENG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。
2	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一暨附表編號2所載詐騙告訴人李姿瑩及隱匿犯罪所得部分	LIEW SI MENG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。
3	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一暨附表編號3所載詐騙告訴人林郁軒及隱匿犯罪所得部分	LIEW SI MENG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。
4	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一暨附表編號4所載詐騙告訴人王昱智及隱匿犯罪所得部分	LIEW SI MENG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。
5	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一暨附表編號5所載詐騙告訴人吳芝瑋及隱匿犯罪所得部分	LIEW SI MENG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5123號

被　　告　A男　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A男於民國114年8月14日起，加入真實身分不詳、飛機軟體暱稱「Mouse2.0」、「番石榴」等之三人以上成年人所組成詐欺集團，以總提領金額之百分之1為代價，由A男提領詐騙款項及丟包詐騙款項。A男、「Mouse2.0」、「番石榴」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先由真實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，以附表所示之方式，詐騙吳芝瑋、吳淑卿、李姿瑩、林郁軒、王昱智，致渠等陷於錯誤，

於附表所示之時間，匯款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至如附表所示人頭帳戶，A男再依「Mouse2.0」指示，向「番石榴」收取本案人頭帳戶金融卡後，再於附表所示之時間，在附表所示之地點，提領吳芝瑋、吳淑卿、李姿瑩、林郁軒、王昱智如附表所示之遭詐騙款項，並於提領後將所領得之詐騙款項連同人頭帳戶提款卡一起交付「番石榴」以上繳詐欺集團。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循線查獲A男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吳芝瑋、吳淑卿、李姿瑩、林郁軒、王昱智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大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A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全部犯行。
2	告訴人吳芝瑋、吳淑卿、李姿瑩、林郁軒、王昱智於警詢之指訴及渠等提供之轉帳證明、與詐欺集團間之對話紀錄擷圖	左列告訴人遭詐騙而匯款之事實。
3	人頭帳戶即中華郵政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、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各1份	告訴人吳淑卿匯入中華郵政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、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款項，旋遭被告提領之事實。
4	人頭帳戶即中華郵政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份	告訴人李姿瑩匯入中華郵政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款項，旋即遭被告提領之事實。
5	人頭帳戶即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交	告訴人林郁軒、王昱智匯入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

	易明細1份	0000000帳戶之款項，旋即遭被告提領之事實。
6	人頭帳戶即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份	告訴人吳芝瑋匯入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款項，旋即遭被告提領之事實。
7	被告提領款項之監視錄影畫面截圖1份	被告提領人頭帳戶內告訴人匯款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A男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而犯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。被告、「Mouse2.0」、「番石榴」與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，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之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。另被告就詐騙告訴人吳芝瑋、吳淑卿、李姿瑩、林郁軒、王昱智之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分論併罰。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嫌，提領詐騙金額達48萬2000元，造成告訴人等人受有財產損害，致生經濟生活困頓及身心之痛苦，且被告迄今未賠償告訴人等人，建請就其犯行量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3月以上之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　楊婉鈺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　許苙楹

附表：

（續上頁）

編號	告訴人	詐騙時間	詐騙方式	匯款時間	匯款金額	人頭帳戶	提領時間	提領地點	提領金額（新臺幣）
1	吳淑卿	114年8月23日22時許	假網拍	114年8月23日23時38分	4萬9987元	中華郵政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	114年8月24日00時10分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（臺北正義郵局）	5000元
				114年8月24日00時02分	4萬9988元		114年8月24日00時10分		6萬元
							114年8月24日00時11分		3萬5000元
				114年8月23日23時58分	4萬9138元	中華郵政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	114年8月24日00時35分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（臺北正義郵局）	6萬元
2	李姿瑩	114年8月23日22時許	假網拍	114年8月23日23時39分	9萬4065元	中華郵政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	114年8月24日00時15分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（臺北正義郵局）	6萬元
							114年8月24日00時16分		3萬4000元
3	林郁軒	114年8月23日23時許	假網拍	114年8月23日23時46分	2萬9985元	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帳戶	114年8月24日00時22分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（臺北富邦銀行懷生分行）	2萬元
4	王昱智	114年8月23日23時許	假網拍	114年8月23日23時48分	4萬9967元	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帳戶	114年8月24日00時22分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（臺北富邦銀行懷生分行）	2萬元
							114年8月24日00時23分		2萬元
							114年8月24日00時24分		1萬9000元
5	吳芝瑋	114年8月23日17時許	假網拍	114年8月24日00時02分	9萬9123元	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	114年8月24日00時41分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（全家超商健南門市）	2萬元
							114年8月24日00時41分		2萬元
							114年8月24日00時42分		2萬元
							114年8月24日00時43分		2萬元
							114年8月24日00時52分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（統一超商義村門市）	2萬元
				114年8月24日00時05分	4萬9986元		114年8月24日00時53分		2萬元
							114年8月24日00時53分		1萬9000元
							114年8月24日00時54分		1萬元
總計48.2萬元									